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陶一山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解锁，陶一山先生获得解锁的股票 54,000 股，除此之外，陶一山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陶一山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陶一山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